《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 一、甲向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承租原住民保留地,雙方並簽訂租約。嗣後甲將承租土地轉租給乙使用,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以甲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7條第3款規定,發函通知甲終止租約 並收回土地。試問:
 - (一)該通知函之法律性質為何?(10分)
 - (二)甲拒絕交回土地時,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應採取何種程序解決爭議? (1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測驗學理上所謂雙行為併用禁止原則,該承租行為既屬契約行為,則其嗣後之雙方關係皆應依契約之內容為之,非可併用行政處分;第二題則係測驗雙方之法律關係係屬私法或公法,應劃分何法院為之。

答題關鍵 應提出雙行為併用禁止原則,又須辨明公私契約之判斷。

【擬答】

- (一)該通知函應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
 - 1.該終止租約之行為並非行政處分

按該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之行為,係屬契約行為,學理上認為雖行政機關享有形式行為選擇自由,然倘初始 雙方係以契約行為建構彼此之法律關係,則此時不可任由行政機關單方面以行政處分介入初始之法律關 係,確保人民之權益不受公權力之任意侵害,又稱為形式行為併用禁止原則。

2.該通知函應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

承上,該終止租約之行為並非行政機關單方面之以公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應定性為甲未履行該契約, 而政府所為之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

- (二)該租賃契約應屬民事契約
 - 1.該租賃契約應屬民事契約
 - (1)釋字第 448 號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判字第二七〇號判例謂:「行政機關代表國庫處分官產,係私法上契約行為,人民對此有所爭執,無論主張租用抑或主張應由其優先承購,均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不得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又同院六十一年裁字第一五九號判例謂:「查行政官署依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將公地放租與人民,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但其與人民間就該公有土地所發生之租賃關係,仍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如被告官署因查明原告未自任耕作,經以通知撤銷原告承租權,解除原租賃契約,即係基於私法關係以出租人之地位向原告所為之意思表示,並非基於公法關係以官署地位向原告所為之行政處分,不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均旨在說明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所發生之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符合現行法律劃分審判權之規定,無損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與憲法並無牴觸。

(2)釋字第 540 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之國民住宅條例,對興建國民住宅解決收入較低家庭居住問題,採取由政府主管機關興建住宅以上述家庭為對象,辦理出售、出租、貸款自建或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等方式為之。其中除民間投資興建者外,凡經主管機關核准出售、出租或貸款自建,並已由該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與承購人、承租人或貸款人分別訂立買賣、租賃或借貸契約者,此等契約即非行使公權力而生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上開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國民住宅出售後有該條所列之違法情事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乃針對特定違約行為之效果賦予執行力之特別規定,此等涉及私權法律關係之事件為民事事件,該條所稱之法院係指普通法院而言。對此類事件,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民事庭不得以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另有行政法院可資受理為理由,而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2.承上,該原住民保留地之承租人資格核定應屬公權力之行使,然後續之租賃契約之訂定,應屬民事契約為是,蓋該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與承購人、承租人或貸款人分別訂立買賣、租賃或借貸契約者,此等契約即非行使公權力而生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僅屬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為是。故南投縣政府應依民事上程序追討該土地為是。

103 高點三等書記官·全套詳解

- 二、(一)行政罰法規定之行政罰意義為何?(5分)
 - (二)下列行政措施是否屬於行政罰:
 -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所施以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0分)
 - 2、違反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命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10分)

参考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環境教育法第23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 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
-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命題意旨 行政罰之意義與行政罰措施之辨明。

答題關鍵 第2條,指明行政罰之種類。

【擬答】

- (一)行政罰之意義
 - 1.為維持行政秩序,達成行政目的,對違反行政法義務者所科處之各種制裁,固可通稱為行政罰,在此意義 下行政罰可以包含秩序罰、行政刑罰、執行罰與懲戒罰。
 - 2.然行政罰法之行政罰所指僅上開之秩序罰,其並不含行政刑罰與執行罰與懲戒罰。
- (二)該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與環境講習皆為行政罰中之警告性處分
 - 1.行政罰之種類

依行政罰法第2條,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1)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2)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 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3)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4)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2.該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與環境講習皆為行政罰中之警告性處分
- 三、臺灣高等法院以法官甲、乙、丙三人就被告涉嫌殺人罪案件進行合議審判,試依法院組織法及相關規定,說明下列作法是否妥適:
 - (一)於案件行準備程序時,由受命法官丙一人單獨開庭? (6分)
 - (二)因訟累沉重,且有結案壓力,三位法官乃決議在本月開庭時,併行審理多宗涉嫌殺人罪案件? (6分)
 - (三)陪席法官乙與其他二位法官同事多年,為尊重審判長職權,乃於評議簿寫下「依審判長意見」 等文字?(6分)
 - (四)本次評議後合議庭決定擇期再開言詞辯論,被害人家屬聲請閱覽評議意見,審判長甲允准其 閱覽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 (7分)

103 高點三等書記官·全套詳解

命題意旨 本題之重心在於法官評議、組織與程序之相關規定。

答題關鍵 應具體提出法條之根據與背後之立法目的,據此回答本題,方可有圓滿之分數。

【擬答】

- (一)受命法官一人行準備程序為合法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74 條、第 276 條至第 278 條規定之事項。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 121 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 2.本案中,雖殺人罪係屬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然為準備審判起見,此時可以丙法官一人行準備程序。
- (二)三位法官決議併行審理殺人罪為違法
 - 1.併行審理係屬審理程序上之變更,對當事人之防禦權有所侵害。按法官法定原則乃法治國法院程序之基本要求,係為維護法官獨立性之利益及確保公正裁判,故法官不可任意變更或變換評議制。
 - 2.承上,三位法官決議併行審理並無法律之規範,此時於程序上違反上開原則,故為違法。
- (三)法官寫下依審判長之意見在評議書為違法
 - 1.評議書之目的是使法院作成之判決有所本,遇有爭議,可以之為據。故其內容應該翔實際記載,具備相關 之攻防意義之資料為是。
 - 2.倘法官僅寫在評議書中寫下依審判長之意見,則該評議書流於形式,無法達成評議書設置之目的,當屬違 法為是。
- (四)審判長不應讓當事人閱覽評議書
 - 1.依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本條又稱為評議秘密原則,係若就評議內容公開,則易造成法官不敢暢所欲言,多所顧忌。
 - 2.本案中,既審判長仍欲再開辯論,則該裁判尚未確定,故依上開原則,不應讓當事人閱覽評議書為是。
- 四、十七歲高中學生甲未經授權擅自重製歌手乙之金曲專輯至學校販售,經檢察官依著作權法第91條 第2項意圖銷售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提起公訴。
 - (一)依我國現制,本件刑事訴訟案件第一審管轄法院為何?(5分)其設立依據為何?(3分)
 - (二)若甲為二十歲大學生,因同一事件不服第一審判決而上訴,本件刑事訴訟案件第二審管轄法院為何?(5分)其設立依據為何?(3分)
 - (三)乙對甲提起因智慧財產權侵害而生損害賠償之訴,本件民事訴訟案件各審級之管轄法院分別 為何?(6分)其設立依據各為何?(3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之重心在於智慧財產權組織法之運用。

答題關鍵 應具體提出法條之根據以獲高分。

【擬答】

- (一)該管轄法院為少年法院,又其設立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條
 - 1.按甲為 17 歲,其觸犯刑事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故甲所觸犯之著作權法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為之,復依少年事件處理 法第 5 條,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 (市) 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
 - 2.綜上可知,甲之案件應由少年法院審理。
- (二)該上訴二審之法院應由智慧財產權法院審理,其設立依據為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
 - 1.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2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其中關於違反著作權法而上訴之刑事案件應隸屬於智慧財產權法院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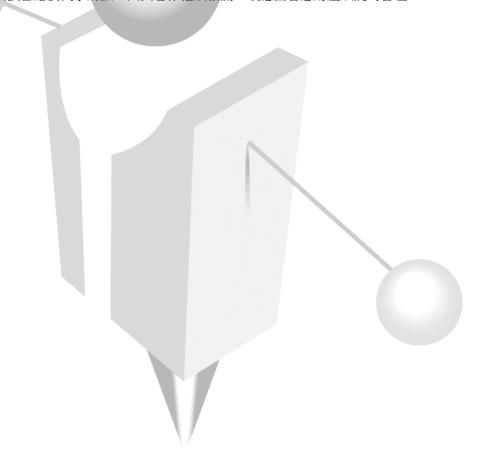
2.是以,本案中,甲就該刑事法院第一審之上訴,因屬違反智慧財產權,故隸屬智慧財產權法院為是。

103 高點三等書記官·全套詳解

- (三)該審理應由智慧財產權法院為之,其設立依據為智慧財產權法院組織法第3條
 - 1.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 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是以關於著作權法事件所生之民事訴訟,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為審理。
- 2.是以,本案中,該損害賠償民事訴訟,因與著作權法相關,故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為審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